**经济与管理系辅导员例会制度**

一、两周定期召开一次辅导员例会，周二上午9：00分在辅导员办公室召开。

二、例会有相关管理人员及全体辅导员参加。

三、辅导员必须按时参加例会，因公事外出、生病等特殊情况应向系书记请假获准。

四、辅导员例会时，各班级辅导员汇报学生情况，由辅导员管理科科长结合国内外形势，围绕我院党委中心工作，针对学生实际情况，指导处理各项事宜，并安排其它工作。

五、例会内容应具体明确，原则上包括以下几项

1.总结上周工作

（1）例行工作（纪律、卫生）；

（2）临时工作。

2.本周工作安排；

3.专项议题议论（专项议题议论以辅导员日常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为主）。

六、例会的时间、地点、参加人员及内容专人记录并保存。

七、例会以外的其它会议，根据具体情况分析对待。

二00八年十一月三日